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380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5 億 3,051 萬 9 千元，照列。
 - (2) 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外旅費」預算共計編列 175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1,37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111 年度該會自籌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00 萬元，惟與 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前 7 個月之實際收入尚有差距。該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製播節目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近期亦製播全新 Podcast 節目，擴大收聽接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思考如何將此等效益轉化實際挹注，提高自籌收入，以利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支出」項下「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 億 0,936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部分內容，該計畫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惟實際執行結果，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取得 2 張，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整體計畫預計取得執照之 37 站中，扣除已取得之 19 張，其餘 18 站尚未取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提升轉播站電

臺執照取得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經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已符合法定比率，但自訂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及 54.5%，所規劃較實際成果不升反降。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臺和廣播電臺業務，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元，111 年度增列到 470 萬元，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收入 5 億 3,051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 5 億 2,051 萬 9 千元（高達 98.12%）、自籌收入 1,000 萬元（僅占 1.88%）兩個部分。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並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短絀，且 104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暴增至 9,481 萬 8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196 萬 1 千元及 8,822 萬 4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103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94,818
110	-91,961	-
111	-88,224	-

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達成收支平衡之書面報告。

- (6)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但查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族語比率曾提升至 61.9%，高於當年度目標值；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 及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提高，尚不及 110 年度目標值 58.6% 及 57.8%，未求進步，故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除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 以外，109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7% 雖達法定標準，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更應該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一併提高，而非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電視、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整體比率 (%)	39.0	49.7	53.3	53.7	57.8	61.9	54.5
電視節目 (%)	28.0	48.0	51.4	50.7	58.6	55.5	51.9
廣播節目 (%)	50.0	51.3	55.2	56.6	57.0	68.5	57.0

說明：110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之書面報告。

- (7)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

金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等全族語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

經查 109 年度整體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呈逐年改善趨勢，惟卻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容有持續改善空間。且電視節目 109 年度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培育並廣納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自訂目標值 57.8%，截至第 2 季為止已達 61.9%達標，惟 111 年度預計數卻下修到 54.5%，尚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俾利所製播之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尚未達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此外，106 至 109 年度「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低於整體節目的族語比率。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族語比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9)為維護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頻道製播品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9 年規劃新聞培訓班，培育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資訊顯示，109 年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達 53.7%，110 年截止第 2 季達 61.9%，然 111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整體使用族語比率僅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且自 109 年規劃新聞媒體人才培育班，「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假日培訓班已於 110 年 6 月培訓結束，期待有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投入，目標設定顯有提升空間，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續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族語使用比率，發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及宣揚之精神。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

110-113 年) 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該會第 1 期修正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並於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經查，從 106 年度開始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僅取得 19 張執照，餘 18 站尚在執行中，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